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单位名称）的 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警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警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警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71 人，营业收入为 16006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6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昱之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3275898060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行业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3275898060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行业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3275898060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行业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汽传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3275898060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雇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3日	行业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